

项目编号：XJXBZX-2026-Z003

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明

联系电话:1510909879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瑞云

联系电话：19326558818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BZX-2026-Z003

项目名称：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783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7783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	1	批	17783000	1、区域粪污收集处理中心畜禽粪污处理相关设备；2、粪肥还田相关设备；3、粪污收运相关设备；4、粪肥还田利用检测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

（【2020】29号）；7、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8、《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温泉县

联系方式: 15109098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

联系方式: 1932655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瑞云

联系方式: 19326558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XBZX-2026-Z003
2	项目名称	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
3	招标人	名称：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泉县 联系人：陈明 电话：15109098792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 联系人：黄瑞云 电话：19326558818
5	招标内容	1、区域粪污收集处理中心畜禽粪污处理相关设备；2、粪肥还田相关设备；3、粪污收运相关设备；4、粪肥还田利用检测设备。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

		<p>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 7、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8、《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p>金额（小写）：100000.00 元</p> <p>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p> <p>缴纳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1）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 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p>5) 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p>(1) 缴纳形式：以电汇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递交；</p> <p>(2)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p> <p>(3) 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4)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担保，将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在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p> <p>(5) 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p> <p>以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提交的，需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人。</p>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17日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p>
14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17日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15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p> <p>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名后缀。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使用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标书时所用的CA锁进行开标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开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备份标书(文件名后缀bfb)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	<p>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 盘形式），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18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顺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务必按顺序编制，每页加盖公章）。
20	投标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采购最高限价	<p>17783000 元（壹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p>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26	行业划分	此项行业划分为“工业”
27	主要核心产品	50型加长臂铲车、固体撒肥车（牵引式）自走式翻抛机及有机肥加工设备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二)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价格扣除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用价格扣除为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	场地服务费	不缴纳
30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	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伴随的配套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

		<p>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p>
33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利害关系投标企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企业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企业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p>

		<p>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	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38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投标文件, 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 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p>

件。

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如投标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在招标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8、现场踏勘

不组织

三、 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1、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以下顺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务必按以下顺序，每页加盖公章）

11.1 商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表）；
- (2) 企业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4) 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5) 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业绩；
- (10) 团队人员配备；
- (11) 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3) 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注：凡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印章复印件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投标人证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11.2 技术标

(1) 详细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偏离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表），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有关投标货物的制造、验收标准、检验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如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2) 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1.3 经济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2)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以人民币（元）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税费；

12.3.2 投标价格为目的地价，包括该商品的主设备、零配件和安装所需的配件，包装费及其运输、运杂费及保险（运抵买方现场）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及调试费、保管费、监督检验费、税金、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配合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税费；

12.3.3 设备报价既要有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及明细报价；

12.3.4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

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税费，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符合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

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8、投标文件的签署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9.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19.3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应当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正文第11条、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将拒收并提示。

20.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将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11条、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四、 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并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

22.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3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3、评标方法

2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评标程序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6、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6.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6.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的信息为准。

六、 中标与合同

27、 确定中标人

27.1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3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7.4中标人确定后，代理采购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6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9、 合同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 采购信息公告

30、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0.1 代理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0.2 代理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八、 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

31.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代理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 其他注意事项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 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6.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有关事宜说明

1、所采购产品默认为国产产品；如标注“可进口”，进口、国产产品同等参与竞争。

2、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完整进口审批手续；未提供或手续不全的，评标中发现投进口产品直接取消投标资格；评标成交后查实的，直接取消成交资格。

3、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规，凡列入九大类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及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类设备，必须选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最新《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节能环保材料有效证明；纳入节能清单产品标注**※**，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统一规范标注，未按要求标注、未提供证明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4、严格落实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明确标注产品产地。

5、《分项报价明细表》表述不全的，可附技术参数补充附件，附件与报价明细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

2. 招标文件编号：XJHCGK2026-001

3. 预算金额：1778.3万元。

4. 最高限价：1778.3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内容：采购设备一批，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6. 交货地点：温泉县。

7.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8. 质保及车辆要求：

（1）整车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2）所有车辆整机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

（3）库存车定义：以车辆出厂合格证日期为起算点，严禁提供出厂库存超过3个月的车辆。

9. 质量标准：所有货物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标准有新版按最新版执行。

10. 报价包含：设备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税金、备品备件、验收、售后、外观喷涂、落户协助等所有包干费用，后期不再产生任何增项费用。

11. 中标供应商统一对所有车辆、大型设备外观喷涂标准字样：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字体、颜色、喷涂工艺按采购人统一要求执行。

12. 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上牌车辆落户、备案、资料提交等全部手续，免费提供所需全套资料。

13. 所有投标资料、资质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弄虚作假，直接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投标/成交资格。

三、总体技术要求

1. 本技术参数为最低基本技术要求，未穷尽所有细节，投标人须提供不低于本要求的优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2. 投标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偏离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是否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未主动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参数及要求。

3. 产品须标注执行质量标准，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多标准并存时按最高层级标准执行。

4. 投标人负责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检验检测、主管部门验收、质保期全套服务；中标人及生产厂家对产品安全性能、使用可靠性承担全部终身责任。

5. 涉及国家强制认证、工业生产许可、环保认证、特种设备资质的设备，投标视为默认符合；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有效证书原件 / 复印件，不能提供视为验收不合格。

6. 技术参数为参考指标，投标人可选用替代参数，但替代指标须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厂家技术说明等佐证材料供评审。

7、本章“设备参数”中标注“▲”项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所有参数运行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8、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粪污运输车	容积： 5m ³	自卸车，用于固体粪便运输	辆	1
			★驱动形式：4×2		
			排放标准：国六		
			燃油类型：柴油		
			★发动机功率（kw）：≥110（给出发动机型号）		
			总质量（kg）：≥11995		
			★额定载重量（kg）：≥6500		
			整备质量（kg）：≥3950		
			轴距（mm）：≥2650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		
			整车外形尺寸（mm）：≥5280×2150×2150		
			★货箱内部尺寸（mm）：≥3200×2000×800		
			★货箱容积（m ³ ）：≥5		
			接近角/离去角（°）：≥18/20		
			前悬/后悬（mm）：≤1300/1350		
举升形式：后翻					
车辆配置：电动车窗中控锁、手动空调					
2	粪污运输车	容积： 8m ³	自卸车，用于固体粪便运输	辆	3
			驱动形式：4×2		
			排放标准：国六		
			燃油类型：柴油		
			★发动机功率（kw）：≥147（给出发动机型号）		
			总质量（kg）：≥18000		
			★额定载重量（kg）：≥9995		
			整备质量（kg）：≥7200		
			轴距（mm）：≥3600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		
			整车外形尺寸（mm）：≥6450×2400×2750		
			★货箱容积（m ³ ）：≥8		
			接近角/离去角（°）：≥17/18		
			前悬/后悬（mm）：≤1300/2000		
			举升形式：后翻		
车辆配置：电动车窗中控锁、手动空调					
3	粪污运输车	容积： 15m ³	自卸车，用于固体粪便运输	辆	6
			驱动形式：8×4		
			排放标准：国六		
			燃油类型：柴油		
			★发动机功率（kw）：≥250（给出发动机型号）		
			总质量（kg）：≥31000		
			★额定载重量（kg）：≥15370		
			整备质量（kg）：≥10950		
			轴距（mm）：≥1800+2800+1300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 ≥ 2		
			整车外形尺寸 (mm) : $\geq 8785 \times 2500 \times 2815$		
			★货箱内部尺寸 (mm) : $\geq 6000 \times 2300 \times 1000$		
			★货箱容积 (m ³) : ≥ 15		
			接近角/离去角 (°) : $\geq 16/16$		
			前悬/后悬 (mm) : $\leq 1525/1600$		
			举升形式: 后翻		
			车辆配置: 电动车窗中控锁、手动空调		
4	铲车	30型	卸载高度: $\geq 2.9\text{m}$	辆	3
			额定载重量 (kg) : $\geq 3000\text{kg}$		
			转弯半径: $\leq 5600\text{mm}$		
			▲铲斗容量: $\geq 1.7\text{m}^3$		
			轴距: $\geq 2850\text{mm}$		
			轮距: $\geq 1800\text{mm}$		
			三项和时间 (s) : ≤ 10		
			爬坡能力: $\geq 26^\circ$		
			最大牵引力: $\geq 90\text{KN}$		
			最大掘起力: $\geq 90\text{KN}$		
			最高车速: $\geq 35\text{km/h}$		
5	铲车	50型	▲发动机功率 (kW/rpm) : $\geq 160/\text{额定功率}$	辆	3
			卸载高度 (mm) : ≥ 3200		
			整机操作质量 (Kg) : ≥ 16500		
			额定载重量 (kg) : ≥ 5000		
			卸载距离 (mm) : ≥ 1100		
			转弯半径: $\leq 6200\text{mm}$		
			轮胎型号: 23.5-25		
			▲铲斗容量: $\geq 2.5\text{m}^3$		
			轴距 (mm) : ≥ 3000		
			轮距 (mm) : ≥ 2200		
			三项和时间 (s) : ≤ 10.5		
			爬坡能力: $\geq 30^\circ$		
			最大牵引力: $\geq 150\text{KN}$		
			最大掘起力: $\geq 170\text{KN}$		
			最高车速: $\geq 35\text{km/h}$		
6	铲车	50型 (加长臂)	▲发动机功率 (kW/rpm) : $\geq 160/\text{额定功率}$	辆	10
			卸载高度 (mm) : ≥ 3800		
			整机操作质量 (Kg) : ≥ 16500		
			额定载重量 (kg) : ≥ 5000		
			卸载距离 (mm) : ≥ 1200		
			转弯半径: $\leq 6200\text{mm}$		
			轮胎型号: 23.5-25		
			▲铲斗容量: $\geq 2.5\text{m}^3$		
			轴距 (mm) : ≥ 3000		
			轮距 (mm) : ≥ 2200		

			三项和时间(s) : ≤ 10.5 爬坡能力: $\geq 30^\circ$ 最大牵引力: $\geq 150\text{KN}$ 最大掘起力: $\geq 170\text{KN}$ 最高车速: $\geq 35\text{km/h}$		
7	固体撒肥车 (牵引式)	容积 8m^3	料箱容积(m^3): ≥ 8 结构形式: 箱体式 配备液压调速阀, 应具备不少于5档调节档位或具备无级调速功能 ▲抛撒宽度: $\geq 8\text{m}$ ▲作业方式: 立式绞龙后抛撒 肥料输送方式: 液压马达驱动链排输送装置(链板式或高强度圆环链均可) 轮胎数量: ≥ 2 个 轮距: $\geq 1800\text{mm}$ 车桥数量: 1 行走方式: 牵引式, 配套动力: $\geq 90\text{hp}$	台	1
8	固体撒肥车 (牵引式)	容积 12m^3	料箱容积(m^3): ≥ 12 结构形式: 箱体式 配备液压调速阀, 应具备不少于5档调节档位或具备无级调速功能 ▲作业方式: 立式绞龙后抛撒 行走方式: 牵引式 ▲抛撒宽度: $\geq 8\text{m}$ 肥料输送方式: 液压马达驱动链排输送装置(链板式或高强度圆环链均可) 轮胎数量: ≥ 2 个 车桥数量: 1个 轮距(mm): ≥ 2000 行走方式: 牵引式, 配套动力: $\geq 120\text{hp}$	台	8
9	固体撒肥车 (牵引式)	容积 18m^3	料箱容积(m^3): ≥ 18 结构形式: 箱体式 行走方式: 牵引式 配套动力: $\geq 160\text{hp}$ 配备液压调速阀, 应具备不少于5档调节档位或具备无级调速功能 ▲抛洒幅宽: $\geq 8\text{m}$ ▲作业方式: 立式绞龙后抛撒 肥料输送方式: 液压马达驱动链排输送装置(链板式或高强度圆环链均可) 车桥数量: ≥ 2 个。 轮胎数量: ≥ 4	台	5
10	牵引式拖拉机	1804型号	变速箱挡位数(前进/倒退): 16/8 最小离地间隙(mm): ≥ 450 发动机结构型式: 直列、直喷、四冲程	辆	7

			发动机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发动机气缸数：6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kW）：≥130 额定转速（r/min）：2200 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 最小使用质量（kg）：≥5800		
11	牵引式拖拉机	2004型号	变速箱挡位数(前进/倒退)：16/8 最小离地间隙(mm)：≥470 发动机结构型式：直列、直喷、四冲程 发动机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发动机气缸数：6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kW）：≥140 额定转速（r/min）：2200 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 最小使用质量（kg）：≥6400	辆	1
12	牵引式拖拉机	2204型号	变速箱挡位数(前进/倒退)：16/8 最小离地间隙(mm)：≥460 发动机结构型式：直列、直喷、四冲程 发动机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发动机气缸数：6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60 额定转速（r/min）：2200 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 最小使用质量（kg）：≥7100	辆	5
13	自走式翻抛机	自走式翻抛机	▲翻堆最大宽度：≥2.5m； ▲翻堆最大高度：≥1.4m； ▲最大处理能力：≥600m ³ /h ▲翻堆机内门高度：≥1.4m； ▲翻堆机内门宽度：≥2.5米； ▲堆积物最大允许高度：≤1.4米 ▲滚筒直径：≥0.8米 ▲前进速度：≤15m/min；后退速度≤5m/min； 允许堆积物颗粒直径≤150mm； 燃料种类：柴油 标“▲”的参数，以需出具产品出厂说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中登记的参数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产品参数页完整截图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明：内门宽度和高度指翻抛机通过预翻抛物料的框架宽度和高度	辆	2
14	有机肥加工设备	喂料机	生产能力：0~20m ³ /h，生产方式：连续 ▲转盘直径：≥1250mm； ▲转盘圆周速度0-0.8m/s，可调 功率≥4千瓦	台	1

			防堵料搅拌装置		
15	有机肥加工设备	原料皮带机	输送量10-30m ³ /h, 带宽≥650mm, 带速≥0.8m/s。倾角: ≤25°。	台	1
			▲主从传动滚筒为鼠笼结构, 防止粘料跑偏; 减速电机直联传动; 上带支撑装置为三辊形式; 4层尼龙帆布橡胶带, 接头为“胶合”型式;		
			▲首尾两端设置防跑偏导向辊; 皮带线速度: ≥0.8 m/s; 上托辊间距≤800mm, 下托辊间距1800-2000mm, 进料端托辊间距小于500mm。		
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立式破碎机	生产能力: 5-15t/h; 生产方式: 连续 ;直径: ≥800mm,	台	1
			出料粒度: ≤10mm;		
			▲驱动装置: 电机≥30Kw, 立式粉碎结构, 三层链锤配置; 无筛网结构, 不易堵塞; 内置可拆换特殊耐磨耐腐材料衬板及链锤。		
17	有机肥加工设备	运输皮带机	输送量10-30m ³ /h, 带宽≥650mm, 带速≥0.8m/s。倾角: ≤25°。	台	1
			▲主从传动滚筒为鼠笼结构, 防止粘料跑偏; 减速电机直联传动; 上带支撑装置为三辊形式; 4层尼龙帆布橡胶带, 接头为“胶合”型式;		
			▲首尾两端设置防跑偏导向辊; 皮带线速度: ≥0.8 m/s; 上托辊间距≤800mm, 下托辊间距1800-2000mm, 进料端托辊间距小于500mm。		
18	有机肥加工设备	滚筒筛分机	生产能力: 5~15t/h, 生产方式: 连续。电机功率: ≥7.5Kw	台	1
			▲滚筒直径: ≥φ1500mm; 传动形式: 条齿轮传送方式, 滚筒外圈固定有链条, 替代齿轮传动, 链条为多节组合形式; 滚筒式, 无轴结构; 或采用其他等效替代方案, 仍能达到无轴设计, 并提供证明材料;		
			▲滚筒内部配备升料板, 以保证物料能够到达最佳筛分高度, 提高筛分效率; 组合式筛网, 便于维修与更换。		
			▲滚筒采用毛刷辊外啮合清理形式, 能及时有效清理因物料湿度过高而被堵上的筛孔, 保障筛分效率。或等效替代技术方案, 并列明证明材料, 可以达到同等效果。		
19	有机肥加工设备	筛下皮带机	输送量10-30m ³ /h, 带宽≥650mm, 带速≥0.8m/s。倾角: ≤25°。	台	1
			▲主从传动滚筒为鼠笼结构, 防止粘料跑偏; 减速电机直联传动; 上带支撑装置为三辊形式; 4层尼龙帆布橡胶带, 接头为“胶合”型式;		
			▲首尾两端设置防跑偏导向辊; 皮带线速度: ≥0.8 m/s; 上托辊间距≤800mm, 下托辊间距1800-2000mm, 进料端托辊间距小于500mm。		
20	有机肥加	粉料包装皮带	输送量10-30m ³ /h, 带宽≥650mm, 带速≥0.8m/s。倾角: ≤25°。	台	1

	工设备	机	<p>▲主从传动滚筒为鼠笼结构，防止粘料跑偏；减速电机直联传动；上带支撑装置为三辊形式；4层尼龙帆布橡胶带，接头为“胶合”型式；</p> <p>▲首尾两端设置防跑偏导向辊；皮带线速度：≥ 0.8 m/s；上托辊间距≤ 800mm，下托辊间距1800-2000mm，进料端托辊间距小于500mm。</p>		
21	有机肥加工设备	皮带式粉料自动包装系统	<p>▲配置触摸屏，输送带电机速度可调，输送皮带为防寒防冻皮带；</p> <p>▲称重范围：20~50kg；包装速度：大于500包/小时，≥ 20吨/小时；称量精度：$\pm 40-50$克；</p> <p>含料仓，含气泵，整机功率：≥ 5kW</p>	台	1
22	检测设备	高精度智能有机肥成分检测仪	<p>1. 电源：交流 220\pm22V 直流 12V+5V（仪器内置锂电池也可用车载电源），功率：≤ 5W</p> <p>2. 量程及分辨率：0.001-9999，重复性误差：$\leq 0.02\%$（0.0002，重铬酸钾溶液）；线性误差：$\leq 0.1\%$（0.001，硫酸铜检测）</p> <p>3. 仪器稳定性：一个小时内显示数字无漂移（透光度测量）；两个小时内数字漂移不超过0.3%（0.003，透光度测量）、0.001（吸光度测量）。</p> <p>4. 灵敏度：红光$\geq 4.5 \times 10^{-5}$ 蓝光$\geq 3.17 \times 10^{-3}$ 绿光$\geq 2.35 \times 10^{-3}$ 橙光$\geq 2.13 \times 10^{-3}$</p> <p>5. 波长范围：红光：680\pm2nm；蓝光：420\pm2nm；绿光：510\pm2nm；橙光：590\pm4nm</p> <p>6. PH值（酸碱度）：(1)测试范围：1~14 (2)精度等于或优于≤ 0.01 (3)误差等于或优于：± 0.1</p> <p>7. 含盐量（电导）：(1)测试范围：0.01%~1.00% (2)相对误差等于或优于$\pm 5\%$</p> <p>8. 土壤水分技术参数水分单位：$\%$（g/100g）；含水率测试范围：0-100%；误差小于0.5%</p>	台	1
23	检测设备	有机肥水分测定仪	<p>最大称量110g，读数精度 R等于或优于0.002g，使用温度 5° C---35° C</p> <p>加热方式：卤素灯；温度感应器：PT-100</p> <p>温度范围 40° C---199° C；C温度间隔等于或优于 1° C</p> <p>水分范围：0.00%---100%；水分可读精度等于或优于 0.0001</p> <p>干燥剩余范围：100.00%---0.00%；干燥剩余可读等于或优于0.0001 ATRO 100%---999%，ATRO 0%---999%</p> <p>温度设定 40° C---199° Cby1°，Cstep时间设定：1---99min by1s；step自动停止0.1%---9.9%within 1min</p>	台	1
24	检测设备	酸度计	范围：0-14；分辨率等于或优于0.01；测量精度等于或优于 ± 0.1 ；	台	1
25	检测设备	凯氏定氮仪蒸馏器	<p>1、测定样品量：固体≤ 8g/个，液体≤ 30ml/个；</p> <p>2、测定范围：0.1mg-200mg氮；</p> <p>3、氮回收率$\geq 99.5\%$；重复性：$< 1\%$；</p>	台	1
26	检测设备	凯氏定氮仪消化炉	<p>1、额定电压：220V$\pm 10\%$，功率：≤ 2600W</p> <p>2、炉孔数量：≥ 8孔，消化管规格：≥ 250ml；加热方式：陶瓷炉芯加热或达到同等效果技术替代方案；</p>	台	1

			3、温度显示方式： ≥ 2.5 寸液晶屏，同时显示实际温度与保温时间；控温范围：室温 $\sim 600^{\circ}\text{C}$ ；控温精度等于或优于 $\pm 1^{\circ}\text{C}$		
27	检测设备	火焰光度计	1、K、Na 可同时测试。 2、具有火焰大小预选功能及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3、稳定性： 用标准溶液连续进样，15s 内仪器示值的相对变化量 $\leq 3\%$ 每分钟测1 次，共测定不小于6次仪器示值相对变化量 $\leq 15\%$ 4、重复性：对同一标准溶液重复进行不小于7次连续独立测量 $\leq 3\%$ 5、线性误差：K： $\leq 0.005\text{mmol/L}$ (0.0100 \sim 0.0800)mmol/L Na： $\leq 0.03\text{mmol/L}$ (0.0500 \sim 0.400)mmol/L 6、检测限：K：检测限 $\leq 0.004\text{mmol/L}$ ；Na：检测限 $\leq 0.008\text{mmol/L}$ 7、响应时间：响应时间 $< 8\text{s}$	台	1
28	检测设备	分光光度计	1、光学系统等于或优于光栅1200线/毫米，波长范围：325-1000nm；光谱带宽等于或优于4.0 nm；光度范围：0- 4.0A， 0-200%T， 0 \sim 9999C；波长准确度： $\leq \pm 2\text{nm}$ ；波长重复性： $\leq 1\text{nm}$	台	1
			2、光度准确度等于或优于 $\pm 0.004\text{A}$ (0-0.5Abs)、 $\pm 0.008\text{A}$ (0.5-1.0Abs)、 $\pm 0.5\%T$ (0-100%T)；光度重复性等于或优于0.002Abs (0-0.5Abs)、0.004Abs (0.5- 1.0Abs)、0.2%T(0-100%T)；		
			3、噪声： $\leq 0.2\%T$		
			4、波长设置：手动/自动；检测器：高灵敏度硅光电二极管（或性能不低于上述规格的同类固体检测器），推荐采用硅光电二极管阵列		
29	检测设备	生物显微镜（带显示器）	1、光学系统为无限远矫正系统，观察筒倾角等于或优于 30° ，瞳距 $\geq 48\text{mm}$ ；含照明系统；	台	1
			2、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40X、100X		
			3、摄像系统不低于：静态1600万像素，录像4K分辨率，帧率30fps		
			4、10.5英寸的高清触摸屏，一体式液晶数码显微镜		
30	检测设备	往复振荡器	1、调速：25-240r/min；振动幅度：40mm；定时范围：0-999小时；	台	1
			2、控温范围：5-60 $^{\circ}\text{C}$ ，温度调节精度： $\pm 0.1^{\circ}\text{C}$		
31	检测设备	超纯水机	1、制水量： ≥ 10 升/小时（水温25 $^{\circ}\text{C}$ 时）；出水流量： $1 \geq 1.5$ 升/分钟（水箱储水时）水箱容积： ≥ 15 升，水箱带有液位传感控制系统。	台	1
			2、具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		
32	检测设备	电炉+石棉网	1.规格：单联 $\geq 1\text{KW}$ ；工作电压（V）：220；功率（W）：1000；	台	1
33	检测设备	水浴锅	温控范围：室温+5 $\sim 99^{\circ}\text{C}$ ；控温精度等于或优于： $\leq \pm 2^{\circ}\text{C}$	个	1
34	检测设备	样品缩分机	格槽宽度（mm）： ≥ 7.5 ；缩分粒度（mm）等于或优于： ≤ 3	台	1
35	检测设备	固体样品粉碎机	电压：220V；额定功率： $\geq 1000\text{W}$ ；粉碎程度：70-300目	台	1
36	检测设备	肥料取样器	直径： $\geq \phi 25\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长度： $\geq 50\text{cm}$	台	1

37	检测设备	电子天平	1.最大称量(g): 220 2.最小读数(mg): 0.1 3.重复性误差(g): 不大于0.0001 4.线性误差(g): 不大于0.0002 5.去皮范围(g): 0~220	台	1
38	检测设备	种子发芽箱	1、箱体容积 ≥400L; 温度控制范围0-50℃; 湿度: 范围50%-90%RH, 波动范围≤±7%RH	台	1
			2、光照强度范围0-20000Lux, 精度可调;		
39	检测设备	移液枪	量程范围: 0.5-10 ul, 手动式; 用于微量溶液的移取。	个	2
40	检测设备	恒温干燥箱	1、容积≥30L;	台	1
			2、智能 PID 微电脑控温仪表具有定时、报警、温度校准等功能。		
			3、温控范围℃: RT+50~250, 控温精度等于或优于℃: 1;		
41	检测设备	高压灭菌锅	1、压力容器, 设计温度≥153 度、容器设计压力: ≥0.42MPa, 安全起跳压力0.3MPa±5%。 2、灭菌温度范围: 105℃-138℃。 3、容积≥60L。	台	1
42	检测设备	真空泵	1、额定电压: 220V/50Hz, 电机功率: 370W, 抽气速率: ≥7 m ³ /h, 极限压力: ≤1.33Pa	台	1
43	检测设备	抽滤瓶	容积≥500ml, 抽滤, 材质: 硼硅玻璃	台	1
44	检测设备	高尔特曼氏漏斗	漏斗容积≥250mm, 适配容积≥500ml	台	1
45	检测设备	台式离心机	1、最高转速: 5000r/min (可调) 2、最大离心力: 4472xg 3、工作容量: ≥4*50ml	台	1
46	检测设备	生化培养箱	1、电压: 220V, 功率: 500W	台	1
			2、容积: ≥150L, 控温范围: 0-60℃, 温度分辨率: 0.1, 温度波动: 高温±0.5℃ 低温±1℃		
47	检测设备	真空干燥箱	1、电源: AC220V 50HZ, 输入功率: ≤1000W, 控制: 自动关闭真空泵; 控温范围: 室温+10~65℃。 2、达到真空度: ≤133pa; 温度波动率: ±1℃; 3、容积: ≥50L	台	1
48	检测设备	便携式PH计	范围: 1-14	台	1
			数显, 自动温度补偿		
49	检测设备	便携式盐分计	测量范围: 0~19.99ms/cm, 分辨率0.01ms/cm, 精度±2%, 温度自动补偿, 探头长度≥15cm可配合探头电极系统, 电源: 续航≥25小时, 用于盐分测量	台	1
50	检测设备	便携式水分仪	1、测量水分范围: 0~100%; 精度: 0%~10% 精度: ±0.1% 10%~40% 精度: ±0.50% 40%~80% 精度: ±1%	台	1
			2、响应时间: 1 秒, 探针长度: 235mm; 使用环境: 温度: -5℃~+50℃ 湿度: ≤85%RH		
51	检测设备	游标卡尺	数显, 分辨率等于或优于0.01mm, 量程0-150mm, 精度等于或优于±0.02mm, 种子根系测量	台	1

52	检测设备	堆肥温度计	金属套筒温度计或热敏数显测温装置，测温范围0℃-120℃，精度±2℃，≥80cm，堆肥温度测定	台	1
53	检测设备	便携湿度计	温度量程：-20℃-60℃ 精度：±1.0℃；湿度量程：0%-100%RH 精度：±4.0%RH；露点量程：-20℃-50℃ 精度：±2.0℃；湿球量程：-20℃-50℃ 精度：±2.0℃	台	1
54	检测设备	酒精灯相关器皿	一整套仪器（酒精灯+三脚架+石棉网）	台	1
55	检测设备	超净工作台	双人单面，立式，垂直送风，洁净等级等于或优于：ISO5级。平均风速0.3-0.6m/s，照度及紫外强度：≥300Lx，紫外强度≥1000Mw/m ² ，提供无菌环境	台	1
56	检测设备	通风柜	净气型，尺寸：≥1200*800*2060mm，面风速0.4-0.6m/s，通风换气	台	1
57	检测设备	冷藏柜	有效容积≥200L，温度：2-8℃，温度精度等于或优于0.1℃，试剂低温保存	台	1
58	检测设备	药剂柜	尺寸：≥900*450*1800mm，普通试剂放置	台	1
59	检测设备	温湿度计	<p>1. 测量范围温度：-20~60℃，湿度：0%RH~99%RH(无凝露) 露点：-50~100℃</p> <p>2. 最大允许误差等于或优于：±0.5℃(25℃)，湿度等于或优于：±3%RH(5~95%RH, 25℃)</p> <p>3. 电路工作条件温度：-20~60℃，湿度：5~95%RH</p> <p>4. 输入信号：变送器信号：0~20mA，4~20mA、0~5V、1~5V探头信号：要求高精度数字温湿度探头</p> <p>5. 输出信号：变送输出：0~20mA，4~20mA(负载电阻≤500Ω)；报警输出：继电器输出，触点容量：AC220V/2A(阻性负载) 通讯输出：应具备RS485通讯接口，可选配RS232或以太网接口</p>	台	1

***备注:**

1、本项目所有检测设备须在厂房内完成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后确保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

2、若设备整体尺寸无法通行厂房现有通道，由中标人负责现场拆分、转运进场、原位拼装及调试，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安全责任及相关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设备安装、接线、管路对接、单机调试、系统联动调试全过程，严禁损坏厂房土建结构、装饰面层、水电管网、消防设施及各类配套附属设施；若造成损坏，中标人须无偿修复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4、设备调试完成后，须与厂房公用工程系统无缝对接、联动运行，保障全厂生产线连续、稳定、安全常态化运行；整体运行需满足无介质泄漏、无异常噪音、无安全隐患、无工艺卡顿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经年审核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或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规则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4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无投标单位公章的；			
5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四）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和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和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价格评议

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2.2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价格扣除条件：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4. 计分办法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p>
2	相关项目业绩	10分	<p>1、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承接过有机肥厂或畜禽粪污处理同等类型项目，提供证明文件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供货清单、验收文件、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每多一项加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补充说明：同一项目重复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仅计1项；子或分公司业绩视为投标人业绩（需提供分公司隶属关系证明）；联合体业绩仅牵头方可计入自身业绩；</p> <p>3、未提供证明材料、材料不全、无加盖公章或无法验证真伪的，该业绩不予计分。</p>
3	质保年限	5分	<p>1、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得基本分3分；主要产品的质保年限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p> <p>2、质保起算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投标承诺的质保年限将纳入合同条款，中标后不得擅自缩短质保年限，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p>
4	团队人员配置	6分	<p>项目需配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6分）</p>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机械相关专业高级技术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具备机械相关专业高级技术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p> <p>3) 配备安全管理人員不少于 2 人得 2 分，1 人得 1 分，提供相关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p>

5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20分	<p>技术参数分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关键参数，未标注▲号的为普通技术参数；</p> <p>评分规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含实质性关键参数和普通参数）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扣分规则：实质性关键参数任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普通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除2分，扣完为止；参数缺项、不响应视为普通参数负偏离，按对应规则扣分；</p> <p>加分规则：普通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加1分，此项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加分后总分不超过20分）；</p> <p>评分依据：此项评分以产品检验报告、厂家参数说明等有效佐证材料为准，无对应佐证材料、参数无法核实的，按负偏离扣分。</p>
6	实施方案	15分	<p>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共5小项：①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②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质量措施；⑤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p> <p>满分标准：5小项内容完备、合理、切实可行，且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无通用模板套用情况，得15分；</p> <p>扣分规则：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量化标准：如供货方案无明确时间节点、人员安排无资质证明、应急方案无具体处置流程等）扣0.5分，每项最多扣3分；</p> <p>特殊说明：实施方案未做描述、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无本项目针对性的，经评委认定，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共4小项：①产品的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②备品备件；③质保期内服务方式；④质保期外服务方式）进行评分：1. 满分标准：4小项内容完备、合理、切实可行（量化标准：如故障响应时间符合招标要求、备品备件明确库存数量及供应周期、质保期内服务有明确网点及人员配置等），得8分；</p> <p>扣分规则：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p> <p>特殊说明：售后服务方案未做描述的，经评委认定，不得分。</p>
8	培训内容及计划	6分	<p>培训内容完整性（3分）</p> <p>内容涵盖操作、维护、故障处理、安全、管理员/操作员分层培训，得3分；缺1项扣0.5分，内容过于简略最多得1分；内容严重缺失不得分。</p> <p>培训实施方案与计划（3分）</p> <p>有详细课时、人数、批次、培训地点、理论+操安排、考核机制，得2分；计划简单、无课时/考核，得1分；无具体实施计划不得分。</p>

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	属于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p> <p>(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二)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p>
---	----------------------------------	--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价格扣除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u>本项目采用价格扣除为10%</u></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p>
--	--	---

		<p>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	<p>加分</p> <p>价格项</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p> <p>注：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评分说明：

- a.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 b.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 c.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注：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若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顺序在先。

注：1、经济标：得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汇总，汇总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商务和综合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3、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7、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8、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按经济、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5.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无效标条款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拒收；

(3) 其它情形，经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提出拒收，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证件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4)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被暂停营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2)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改变采购清单中工程量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第五章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 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 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 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副本一式 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_____

第一部分：商务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需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投标人应遵守的规定，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温泉县农业农村局/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语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或离开招标现场,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 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质疑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 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 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9、类似业绩

10、团队人员配备

11、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第二部分：技术标

1、详细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偏离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表)，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1					无/正/负 偏离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投标人名称）__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包括所投产品情况
- 2、其它资料
- 3、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 4、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经济标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交货期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说明：
- 1、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最终报价相一致；
 - 2、报价包含到达现场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包装、运输、人工、装卸等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

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由投标人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博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公章）：

基本账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不可更改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清标时发现报价数量不一致，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并加盖公章，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大写：			小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如全部为进口产品，或者提供符合本国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未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以上时，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 如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 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